#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四新" 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系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现开展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四新"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从本科高校中遴选若干具有示范标杆效应的微专业予以省级试点项目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学生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围绕特定学科专业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结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办学、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面向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方

向(譬如,工科交叉复合、医学+、农林+、文科+、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 、跨专业学习,大力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

#### 二、试点任务

有关高校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微专业建设试点为抓手,以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导向,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探索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多途径推进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 1. 探索微专业建设路径。以省级微专业建设为切口,对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开展具有前瞻性、实验性、导向性的深入探索。依托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结合现代产业学院、企业定制班、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建设,以需求为导向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合作开发微专业。将微专业与辅修专业等其他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相结合,探索多样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 2. 细化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并完善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明确微专业的课程组合、学分设置、教学方式、培养周期、结 业要求和考核评价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的设计合理,课程 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课程教学目标能支撑结业能力要求,结业 能力要求能体现学科专业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的培养目标。
- 3. 提升微专业教学质量。加强微专业教学改革研究,围绕微 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更新,不断优化微专业的课程内容、教学模

— 2 —

式、评价方式。加强微专业授课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持续提升微专业教育教学质量,主动适应行业企业对人才素养技能的新要求。

- 4. 加强微专业教学管理。加强微专业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建教学团队、制定招生章程、组织报名与遴选、落实培养方案、排课排考、成绩统计、证书发放、档案管理等,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做好微专业就读指导,帮助学生选择符合自身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的微专业。
- 5. 推进微专业资源共享。鼓励有关高校在微专业建设中加强 校际交流与合作,总结分享微专业建设及运行经验,并采取灵活 方式向合作高校开放一定数量的微专业优质教学资源,协同提升 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

### 三、项目申报

有意申报微专业省级试点项目的高校,应有一定的微专业建设实践经验,应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方向,择优申报微专业省级试点项目,申报数一般不超过5个(部属高校不限),基本要求如下:

- 1. 学科基础较好。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优先推荐依托省级以上学科专业建设的微专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方向相契合。
- 2. 建设思路清晰。培养目标明确,服务面向清晰,学分设计 紧凑(总学分一般不超过30),能够聚焦特定行业(领域)核心

素养或技能,培养周期恰当(一般不超过两年),教学时间安排 灵活,与普通专业教学互不干扰。

- 3. 教学团队齐备。教学团队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 授课教师专业教学水平较高。负责人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 4. 管理体系完善。微专业培养方案完备,教学过程管理及评价体系健全规范。积极开展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相关的教学改革研究,主动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并积累一定经验。

#### 四、项目评选

- 1. 学校申报。有关高校应于9月28日前填报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四新"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和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四新"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推荐表,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JLSJXPG@163. com。
- 2.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对各高校申报的微专业省级试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遴选意见,并给出项目建议名单。
- 3. 认定管理。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并按相关程序公布微专业省级试点项目名单,并指导有关高校有序开展微专业建设试点,探索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

吉林省教育厅 2023年8月28日